# 王世貞<史乘考誤>所論 嘉、隆之際史事考釋

吳 振 漢\*

大 網

壹、前 言

貳、王世貞的著史風格

參、<史乘考誤>之版本與特色

肆、嘉、隆之際史事條舉釋證

伍、結 論

<sup>\*</sup>国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

### 摘 要

王世貞是明代中晚期的重要史家,後世學者常引用王說做 為著史或考訂明代史實的依據。<史乘考誤>是王氏史學方面 的精心之作,也最常被史家們所引證。然因王氏著史風格和家 世、經歷等影響, < 史乘考誤> 論及嘉、隆之際歷史時, 每有 渲染或失實之處。本文旁徵多種明末史料,對<史乘考誤>有 關嘉、隆史事的十條論證,分別詳加考訂,並試圖闡釋其產生 誤差的原因。本研究一方面希望從史學史角度探討王世貞治史 的特色,並澄清歷史的真象;另一方面也嚐試刻劃嘉、隆之際 政爭的一個側面。

關鍵詞:王世貞、〈史乘考誤〉、嘉隆之際、明世宗、嚴嵩、 王忬。

## 壹、前 言

王世貞(1526-1590)是明代後期史學研究重鎮,其生前自編的《弇山 堂別集》和卒後由他人篡成的《拿州史料》,各一百卷,份量既多,品質亦 高。<史乘考誤>是王氏著史時考證過程的記述,類似《資治通鑑》的<考</p> 異>部分,分別被上述兩部書選入其中。王氏史筆在當代已享盛名, (註1) 對後世治明史學者影響更鉅。年代稍後於王氏的知名史學家焦竑(1541-1620),在為修國史做準備而編纂的《國朝獻徵錄》中,泛採各種行狀、墓 誌銘和傳記,重要人物多輯兩種較佳傅記資料並存參看。而該書中嘉、隆、 萬之際三大權相嚴嵩、徐階、張居正的名下,均只收錄王世貞為三人所作的 傳一種史料,可見焦對王的重視。明末清初私修明代史風氣甚盛,王氏史著 是他們重要參考資料之一。如康熙年間曾被徵入明史館做參考的傅維麟(?, 1666)《明書》,(註2)其中<權臣傳>的嚴嵩、張居正兩卷,除無關閱旨的 文字更動外,幾乎完全抄襲王世貞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中的嚴、張兩 傳。《明史》修撰過程中,史官更直接參引王氏史著,史官楊椿(1676-1753)即云:「先是以明《實錄》疏漏脫略,不得不采之稗史;而稗史惟王 充(按應為「元」字之誤)美《史料》為勝,然時止於正、嘉,事未盡稽乎 《實錄》」。(註3) 無怪乎《明史》嘉、隆之際諸列傳,隱約多可見王著的影 子,甚且不察治襲王的錯誤。(註4)直到現代研究明史學者仍對王推崇備至, 深信其史學著作的考證精實,認為「在官修、私修諸史書嚴重不實的情況 下,王世貞主張史貴實、修史據事直書,是彌足珍貴的 1, (註5) 及「世貞 一向反對家乘中『諛墓』之辭,故經其手著者,史料價值極高」。(註6) 如 今一位明史初學者,若欲對嘉、隆、萬三朝交接時期政治史有所瞭解,無論 從現代二手研究、清代官修的《明史》、或明末所編的史料入手,幾乎都擺 脫不了王世貞的影響。因此王氏史著的可靠性如何?那些因素曾左右他著史 的客觀性?王著中有那些錯誤存在?都是極值得深究的課題。

在注重部实家法的调密区,一位新皇帝即位,至少約雲五年的時間來確 立自己的施政風格和人事佈局。(<u>韓/)</u> 而穆宗僅在位五年半,隆慶年間內閣 大學士大都在嘉靖末已位居三品以上高官,故隆慶政治實可視為嘉靖朝的延 續。王貴貞初於嘉靖中葉立朝為官,歷隆慶朝,至萬曆十八年(1590)乞歸 病逝,對三朝政事、典章知之甚詳。其中萬曆因係當朝,尚多避諱,至於 嘉、隆之際史事,王著中著墨甚多,且富他書未載之珍貴史料。因而後世學 者於王著中,最重視且引用最多的,即為此段史事記述。然描述親身經歷的 人、事、物、往往也最易流於主觀,所以本文選擇<史乘考誤>中有關嘉、 隆之際政事的記述加以考證、疏通、希望有助於治明末政治史學者、更精確 有效的使用王氏遺留的豐富史料。

## 貳、王世貞的著史風格

王世真出身名鬥世家,祖父倬,成化進士,仕至南京兵部右侍郎。父 **怿,嘉靖進士,宮至都察院右都御史。而世貞也二十二歳即高中二甲進士,** <sup>〔〕</sup>题顯赫的家世和英年早達造就他意氣風發、不肯属從權勢的行事風格。王 錫爵(1534-1610)在<太子少保刑部尚書鳳洲王公世貞神道碑>中稱:

(世貞)丁未成進士,會選館,舉主諷公贄文于夏學士(按指夏 言),公恥之,謝之。除刑部主事。(註9)

為此世貞失去平步青雲的機會,也無法從事他心愛的更官工作。在刑部任 内,他執法謹嚴、不畏當道,上引神道碑續云:

緩帥陸炳方貴幸用事,受巨璫指,匿姦校閻某,欲貸其死。公 (按指世貞)搜炳家得之。炳宛轉請脫,既復因執政徐公(按指 徐階)以請,公不許。(註10)

幸徐階寬宏大度,不以為忤,愛才如昔,徐、王之間關係才未破裂。可是 嘉、隆、萬之際其他三首輔—— 嚴嵩、高拱、張居正則都對王的孤傲不群深 感不滿。(舞中)這種剛直作風,常常反映於王的史著中,他筆下的歷史人物 大都善惡分明、忠妊立辨。

世貞才氣縱橫,臧否人物不留情面,《萬曆野獲編》<嚴相處王弇州> 條云:

王弇州為曹郎,故與分宜(按指嚴嵩)父子善,然第因乃翁思 質忬方總督薊遼,始示密以防其忮,而心甚薄之。 每與嚴世落 宴飲,輕出思謔侮之。(註12)

王中年以後聲名益盛,「一時上大夫及山人、調客、納子、羽流莫不奔走門 下。片言褒賞,罄價驟起」。(注13)世真也自負慧眼獨具,著史時每參雜個 人的評論,此在<史乘考談>中屢見不鮮。

除了家世和個性因素外,本身的史觀也左右著王世貞的史筆。王的史論 與文論相近,他最推崇司馬遷的《史記》,至於兩漢以下的史書則認為不足 論矣。王在<書項羽傳後>中云:

吾少時閒書至夜分而因欲寐,輒取項羽傳誦之,即灑然醒。以 為非羽不能發太史公筆,非太史公無以寫羽生氣。(註14)

可見他認為關鍵性歷史人物才是史家發揮的重點;而同時史家也必須文筆生 動,才能捕捉到筆下人物的「生氣」。他又在<書五代史後>中云:

歐陽公作五代史, ……文辭尤索寞, 腴不如范曄, 雅不如陳

壽,比之兩晉六朝差有法耳。尚不能如其平生之所撰碑志,而何以齒史、漢哉。(性15)

此再度可見王對文采華美、描寫生動的注重。《史記》向來是文、史兩科學者均治之史籍,就現代史學方法而論,《史記》中部分描述實有過於文學性渲染之嫌。(註16)世貞著史既宗法司馬遷,其記述難免便偶有溢由歷史想像所容許節塵外之傾向。

更家對當代人物、事件評述,因囿於時空所限,有時不易保持完全超然、客觀態度。王世貞自也不免有此侷限,尤其當而對與其父序被處死一事相關之人和事,他每不能克制自己情緒好惡介入更事評述。這場令王刻骨銘心的家變,據其自述,原因有三;

其一,乙卯冬仲芳兄(按即楊繼盛)且論報,世貞不自満,托 所知為嚴氏(按指嚴嵩)解赦,不遂。已見其嫂代死疏辭戆, 少為筆削。就義後,躬視含飲,經紀其喪。……其二,楊某 (按指楊順)為嚴氏報仇,曲殺沈鍊,奸罪萬狀。先人(按即王 忬)以比壤之故,心不能平,問有指斥。……其三,嚴氏與今 元老相公(按指徐階)方水火時,先人偶辱見收葭莩之末。 (註17)

替楊繼盛(1516-1555)經理喪葬觸怒嚴嵩,係世貞所為,但卻成其父被處死的主因之一,內疾與世論的責難,使得他抱憾終生。這層揮之不去的陰影一直暗中左右著王的史筆,明末學者頗有能洞悉其中奧密者,朱國楨(1589年進士)即云:

王(按指忬)失事被逮,弇州兄弟(按指世貞與世懋)往叩, 高(按指高拱)自知無可用力,……意下殊少繼緣,弇州固己

啣之矣。比鼎革(按指穆宗即位),上疏求申雪,高在閣中異 議,力持其疏不下。弇州怨甚、徐文貞(按指徐階)因收之為 功,故《首輔傳》極口詆毀。要之高自有佳處不可及,此書非 實錄也。(註18)

與高拱所受待遇相反的是呂本,黃屬昉(1596-1662)《國史唯疑》載:

王元美為呂文安傳,譽不啻口。獨不記楊椒山疏乎?云李本愞 熟庸鄙,奔走嚴嵩門下。……按李後姓復呂。計王訟父冤時, 呂在閣必得其力,不覺諛頌。然前事實難為解。(註19)

明未學者對王世貞史著的評價頗為分歧,謝肇測(1592進十)稱讚王著 「考覈該博」。《鮮20》沈德符(1578-1642)雖稱道王的史才,但認為其史筆 「 恩怨太分明 」。(註 21) 孫鑛(1542-1613) 則言「 不論何事出弇州手,便令 人疑其非真,此豈足當鉅家。(註22)差距如此懸殊的評價似乎有些矛盾, 然若深悉王氏著史風格及其家變的影響,便能知曉其史著大體而言確是考證 精詳,推涉及某些時空和人物時,亦頗有可議之處。故隨評論者觀點、偏重 不同,便會有如是差異的論斷。不過王嚴謹約考史風格,在明代史家中,確 是獨樹一織。因此清代考證之風盛行後,乃至受西方史學方法影響的現代, 史家們幾乎眾口一辭的推崇王氏的史學功夫。

## 參、<史乘考誤>之版本與特色

<史乘考誤>是王世貞的史學力作,也可說是他其他史學相關著作的論 證基礎。王自幼即好探討歷史故實,及長見聞日廣,更有志於國史編著,據 其自云:

不佞則舞象時,雅已好談說國家公卿大夫之業。……然則天下 遂無史哉?余謬不自量,冀欲有所論著,成一家言。(註23)

然當他取材於《實錄》、野史和家乘時,卻發現這些史料各有優劣之處,正 如他在<史乘考謨>前言中所說:

國史人恣而善蔽真,其敘章典、遊文獻,不可廢也;野史人臆 而善失真,其微是非、削諱忌,不可廢也;家史人諛而善溢 真,其讚宗閥、表官踏,不可廢也。(註24)

於是他參合三類史料,截長補短,考證出史實,做為自己著史的根據。

王極珍視〈史乘考謨〉,在他生前卒後分別編成的三大選集——《弇州 山人四部稿》、《弇山堂別集》、《弇州史料》中,〈史乘考謨〉均入選, 惟名稱、卷數各有不同,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中稱〈野史家乘考謨〉,共三 卷;(註25)《弇山堂別集》中名為〈史乘考謨〉,為十一卷;《弇州史料》中 則改稱〈二史考〉和〈家乘考〉,共十卷。其中〈二史考〉和〈家乘考〉乃 襲自〈史乘考誤〉,幾乎一字不易,(延26)唯將〈史乘考誤〉最後考家乘的 三卷,合併成兩卷,單獨名之為〈家乘考〉而已。

〈野史家乘考誤〉與〈史乘考誤〉則有顯著的不同,前者刊行於萬曆五年(1577);後者則刊成於萬曆十八年(1590)。(註27)其間的十數年,王持續致力鑽研史料,對前者增訂頗多,同時因他即卒於萬曆十八年,故後者實可視為王的晚年定論。至於《弇州史料》則編成在王死後,其中的〈二史考〉和〈家乘考〉自不可能再有增補。〈史乘考誤〉共考證了三百七十一條史實,較〈野史家乘考誤〉的一百九十一條,幾乎增加近一倍,可見王晚年考史用力之勤。另外他在〈史乘考誤〉中,對〈野史家乘考誤〉已考過的諸條也有所增訂。茲先論王晚年對早年已考過的條目之修訂,再論後來新增條

目的特色。

若比對〈史乘考談〉(以下暫簡稱為〈二版〉)和〈野史家乘考誤〉 (以下暫簡稱為<初版>)相同的諸條,不難幾現<二版>比<初版>增加 了一些内容。這些新增部分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幾類:

#### 一、另加按語

<二版>卷二十考《枝山野記》記徐達對太祖出言不遜條,新增按語 道:「拔劍斬關,稱名爾汝之説,雖病狂喪心者不為之,書生妄語可笑」。 <sup>(距 28)</sup> 又如卷二六考高岱《鴻猷錄》和薛應旂《憲章錄》記江彬之變條,另 增按語道:「今薛子又因高說而附和之,真誣史也」。(註29)此類例子尚多, 均係<二版>與<一版>東實考證部分雷圖,只是另加措詞極為強烈的評 語,這可能與王曉年所考諸書部分作署已不在人世,而無所避忌有關。不過 由此亦可見王暮年議論老辣、放言無忌之情狀。

#### 二、重新考訂

<初版><林介立時行狀>條中,王發現楊一清撰太監張永墓誌時,將 誅江彬之功歸於張;而楊廷和行狀中則歸功於廷和,且云張永曾潛報江彬, 助其洮跑。對上述矛盾現象,王加按語道:『文襄(按指楊一清)與永善, 故不無曲筆。而余嘗訪之舊麗,蓋彬逸將出,而永使人追縛之。永不在司 禮,文忠( 按指楊廷和 )之密疏固不預聞,而潛報之說,恐亦出於妬口,未 可信也」。(並30)當時王限於史料,只能存疑,未下定論。其後王讀到陳洪 謨(1474-1555)《繼世紀聞》,因而在<二版>同條下補充:「考之陳司馬 《繼世紀聞》,……楊公(按指廷和)以彬握重兵,恐其驚覺,乃與張永密 計, ……審此, 則楊公與永之功可以不相掩矣」。(註32)並另作按語道: 「竊 謂楊文襄與永昵也,而又不善楊文忠,故歸功於永。文忠與永後不相善也,

且復用永者,文襄與張永嘉薦也。故楊氏之子孫悉收功於文忠,而加永以潛報之說」。(註32)顯然<二版>此條的考述充實穩妥得多,王精益求精、至老爾堅的治史精神,由此表露無遺。

#### 三、補充說明

王在撰寫<初版>的<王忠肅行狀>條時,可能已覺姚夔(1414-1473)對傳主王翱(1384-1467)頗有貶辭似不合常理。及至再撰<二版>時,王已得悉內情,故在該條下補充說明道:「蓋文敏(按指姚夔)之弟龍為福建左布政使,有吏才,頗不飾簠簋。忠肅(按指王翱)之鄉人右布政使劉讓粗鄙,與龍不相得。龍之入覲,欲因文敏以去讓,而忠肅併龍斥之。蓋不能無懟筆也」。(註33)另外王若發現其在<初版>中考誤過的對象已做修正,也會在<二版>中補充說明,如卷三十<屠簡肅公行狀>條後,即新增一句云:「後刻本似已改訂過」。(註34)

以上所論係<二版>治襲<初版>既有條目,而增添內容的部分。此外 <二版>還另增全新的條目一百八十條,這部分係在寫成<初版>和<二版 >之間的十餘年中,王對一些<初版>寫作時未得見之史料加以考證撰成 的。其中最可注意者,是有關嘉、隆之際史事的十數條,這些條目的考據過程中,王常引用自身親聞、親見為證據,如<世宗實錄四十年二月壬午> 條,王云:「此時新蔡張助甫(按為張九一)為文選郎,身履其事,與余細 述之」。(註35)又如<徐宗伯冰廳劄記載王金事>條,王云:「前事余所親 見,後事乃徐少師(按指徐階)言之甚詳」。(註36)由於這類史事係王親歷, 描述最為生動,也最為後世史家所採信、引用。然這些論證相對的個人主觀 性也甚強,實需詳加考釋。另由<文貞公當柄政之始>條中云:「使此語在 江陵時,江陵必不至覆」(註37)一語觀之,這十餘條考誤似應寫成於張居正 死後,無怪乎王對張主導纂成的世宗、穆宗《實錄》(註38)公開加以責難。 張向來以務實作風著稱,編史時亦不例外,上述兩《實錄》對人物評價著墨不多,且多採均衡描述。這點頗為嫉惡如仇的王所不滿,故在此部分條目中,常溢田考證範圍,橫加價值批判。孰是孰非,值得深究。此外王在增寫嘉、隆之際史事考誤諸條時,尚有一些相關人物在世,因而不得不略加隱諱,實亦有賴詳細考釋疏解,方能明其原委。

## 肆、嘉、隆之際史事條舉釋證

經由前兩節的探討,可知<史乘考誤>記嘉靖後期至隆慶朝的史事最為 可議。茲擇其中十條記述與事實有所出入,卻常為後世引用的史事,加以考 證並深究其渲染不實的背景因素。以下以原文和考釋一前一後的次序,逐條 列舉釋證。

1.史(按指《實錄》)于仇鸞敗事,曲得其情,而亦使之心服。 所載大學士徐某(按指徐階)密疏鸞通虞誤國狀,上覽之大 驚。考之徐公奏云:「鸞疾非旦夕可愈,防秋之急,皇上早 賜斷處,……日後亦可無虞。」蓋其實鸞疾雖甚,勢尚薰 灼,上意尚未可測。尋徐公此疏,可謂婉而當矣。而通廣誤 國之狀,實未遽詳指也。余曾見徐公言,上報札:「吾非不 知鸞,但欲甚其所為耳。」至夕而將印收矣。又分宜聞有徐 公疏,恨不先之,繞床走十餘匠不能寢。(註39)

考徐階《世經堂集》,屬於此事共有兩疏,其一為嘉靖三十一年(1552)八 月初九日上奏的<請處兵將>疏,云:

臣今日見兵部云:「鸞疾非旦夕可愈。」……防秋方急,領兵不可缺人。伏乞皇上早賜斷處,庶免誤事。(註40)

其二為同年十月初五日上奏的<論兵事>疏,云:

廣本以搶殺為生,又被內逆交通勾引,凡我兵之強弱、地之險 易、民之貧富,無不知者。今逆本(按指仇鸞)雖殛,餘黨猶 多,備禦所宜加慎。(駐41)

顯然徐八月所上<請處兵將>疏,是造成仇鸞兵權被收的主因;不過該月仇 即病卒,且被世宗下令追戮籍沒,因而徐十月所上<論兵事>疏,只是附和 當時世宗已認定的仇鸞通虞誤國之說。

然《世宗實錄》嘉靖三十一年八月乙亥條云:

追戮故咸寧侯仇鸞于市,籍其家。先是鸞數在上前畫策調兵禦 廣皆無效,上心厭之。會諸鎮告警,鸞病不能行,乃詔收其兵 權。大學士徐階因密疏鸞通倭(按應為虜)誤國狀。上覽之大 驚,命掌錦衣衛事都督陸炳密訪。(註42)

《實錄》此處誤將徐階<論兵事>疏移前兩個月,使徐成為首先倡議仇鸞通 虜誤國之人。《實錄》接著為仇辨白,認為他只是「不忠小人」,而「法司 當之謀反,則非實矣」。(註43)徐階對王世貞情如師生、恩同再造,王因而 書這條考誤為徐辨駁。不過王卻刻意凸顯徐上<請處兵將>疏,導致仇鸞兵 權被收的功勞;而掩飾徐繼上<論兵事>疏,不分黑白阿附世宗意旨的事 實。此正與《實錄》只強調第二疏、忽略第一疏的書法相反。張居正是否在 監修《世宗實錄》時,故意於此醜化徐階,今已不得而知;然王世貞曾為 《世經堂集》作序,當不會不知徐上第一疏外,尚有第二疏。

此外這條考誤文末有「又分宜聞有徐公疏,恨不先之,繞床走十餘匝不能寢」一句。此句文意與前文考證幾無關聯,顯得相當突兀。且其真實性尤

可議,試問嚴嵩夜不成眠,在臥室中繞床而行,除其至親,何人得見?王世 真又何從得知?此段描述至王著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中更被寫成:

嵩之始見仇鸞敗,謂階同直会,將以是媒之。而會詞知自階發 而奪印,中夜扶床行,咄咄曰:「吾長于階二紀,而智何少 也。」自是謀稍息矣。(註44)

王基至連巖深夜在隱室中喃喃自語的內容都知曉,實過於神奇。另觀兩段記 述頗有差異,當係想像部分居多,才會有如此大的伸縮性。至於王何以會在 此條考誤文尾附加是句?想係一則由於王著史風格所致;一則因王深惡嚴嵩 為人之故。

2. 史言炳(按指陸炳)任豪熙吏為爪牙,多任耳目,錄兩之奸 悉知之。富民有過者,即榜掠文致成獄,沒其貲產,所夷滅 不可勝道。累貲至巨萬,豪侈自奉, ..... 可謂實錄。獨其陰 操吏、兵二部權,每文武大選、岳牧進退,時時與之。而給 事、御史、翰林、吏部多有出其門下者。始與嚴氏石交,晚 而移嚮,閒禁已成,彼此各俟閒而發。此皆未之及也。(對45)

·考之《實錄》,除戴陸炳之惡行如王文中所引者外,又云:「是時上(按指 世宗 )數起大獄,炳頗保護無辜,所全活亦眾。又折饒廣交以籠鏧譽,故終 嘉靖之世,無發其奸者」。(単統)陸炳生平行事毀譽參半,在明末似是公 論,黃景昉《國史唯疑》中也云: 炳雖驍鷙,能折節士大夫,每下詔獄廷 杖者,多所陰護,即貶謫,出金錢為治裝,觀前救命大猷事可見。其以師生 誼,經紀李默喪,尤難及。(韓4)惟王世貞認為《實錄》的均衡評價不當, 故在這條考誤中,截去有關陸炳善行記載,加書炳擅權和與嚴嵩結交二事。 《實錄》中為大臣立傳,素來行文簡潔,不記陸、嚴之交,與體例並無不 合。王深惡嚴、陸二人,故不點出兩人曾狼狽為奸不快。

3.《穆廟錄》載:三年十二月庚申,起少傳兼太子太傳、吏部尚書、武英殿大學士高拱以原官不妨閣務兼掌吏部事。余是時親觀邸報,高拱以原官掌吏部事,並無所謂不妨閣務與掌字面,以故不遣行人,不齎較,而吏部僅以咨移兵部,遣一指揮往,高拱頗不樂。(註48)

此事《實錄》與邸報所記孰是孰非,今已難考。惟王云「高拱頗不樂」,顯 係出自其自我價值判斷,且有意暗示高器量之狹隘。王、高之間積怨頗深, 據陳繼儒(1558-1639) <王元美先生墓誌銘>云:

思質公(按指王忬)雖蒙先皇帝昭雪,然猶藁葬淺土。撫按學使繼以卹典為請,而新鄭公(按指高拱)與鄉袞(按指徐階)搆號,斷及茲事。禮官惑於浮言,勒令候議。公(按指世貞)日夜腐心切骨,不敢復上陳請之疏。……已新鄭柄相國掌權,客輻輳集,公獨引母疾乞休。新鄭曰:「吾出而彼歸者何也,是將臥而待遷乎。」不聽休。(註49)

因此王借此條考誤,暗諷高心胸之人偏狹。

4.徐宗伯(按指徐學謨)《冰廳劄記》載王金事。謂趙文華視師歸,上愛幸之。……乃自以王金所釀仙酒進,曰:「飲之可長年,臣師嵩所經驗也。」上以問分宜, ……奏曰:「臣平生不近藥餌, 而有狗馬之年, 誠不知其所以然也。」上喜其酒, 于宫中數飲之, 竟不責問文華。……而王金入為御醫矣。此事雖仿佛, 而先後不甚合。余于壬子年在燕中, 知進仙酒事。……時文華尚為通政使, 得之鄉人, 亦非王金也。(雖50)

徐學謨(1522-1593 ) 生卒年與王世貞相仿,曾繼王撰治鄖陽,後升任禮部尚 書。徐、王二人在嘉、隆、萬之際,同以精通朝意典故崇名於世,(峙和) 日 係蘇州府同鄉。惟他們個性卻截然不同,王是非分明、常许當道;徐則靈活 機巧,與嚴嵩、張居正都相處融洽。因此兩人常處於既互相恭維又彼此較勁 的狀態,(# 52) 王作此條考誤,亦有與徐一別學問高下之意。徐之《冰廳劄 記》寫成於嘉靖四十一年(1563),(註53)其後顯然得閱王對王金一事的考 襲,並自承已襲,故在「癸未(按為萬曆十一年(1583))歸田始變而成集。 《韩54》的《世廟識餘錄》中,改寫此事,將被王指出錯誤的部分完全刪除。 然《明史》作者不察,居然在<趙文華>傳中,將王世貞引遠徐學謨的用 語,略改數字成:「嵩鱉曰:『文華安得為此。」乃宛轉奏曰:『臣生平不 近藥餌,犬馬之壽誠不知所以然」( [ [ 55 ] 殊不知原作者徐學謨早在萬曆初 年,即已感此段不妥,而在新著申將此段刪除。

 (《冰廳劄記》)又言談相者,中書官也。以母喪請假歸,竟 不葬母,乃日挾妓女衣飛魚服放浪西湖上。又恃寵凌衊有 司,為御史所奏,上怒,逮至京師斬之。按,相之初歸,賜 馳驛,給半歲假。相歸,驕侈宴佚,挾持郡邑,頗漏分宜父 子納賄事,分宜閒而怒之,……乃坐以比附棄毀制書律斬。 報可。明年冬遂同張司馬等棄市。(註56)

考《冰廳劄記》,徐學謨在〈談相之禍〉條下所加按語為:「蓋上待近業其 恩威不測如此<sub>一</sub>,(注57)《世廟識餘錄》此條按語也僅言:「上馭近幸臣, 其始終得保全者少矣」。(注58) 可是王世貞卻借題發揮,補入談相泄漏嚴嵩 父子貪瀆罪狀,因而被嚴氏借刀殺人一節。王加上這段記載,卻完全未交待 其史源出處。考之《實錄》,僅云:

( 直靖三十三年九月 )下文 蕪殿辦事工部右侍郎證相獄,相浙江 嘉興人,以書得幸用。先是乞假歸葬,上諭以事畢亟返,既而 屢稱病緩期。上惡其違命,遣官校逮送法司論死。逾年斬之。 (註 59)

似也認為談相之死無患自「上」意。野史中論談相一事最詳者,當屬沈德符 的《萬曆野獲編》,有<同邑二役>和<談相、徐爵遇神人>兩條(註60)述 及此事。沈雖年代稍晚於徐、王二人,但因係談相罰鄉,且認識相子文明, 故所沭内容較徐、王尤詳。王世貞稱談相汳鄉後「頗渴分官父子納賄事」, 何以博學多聞、且與談相同里的沈德符卻隻字不提?其他相關史料也都無記 載?談相與嚴嵩均已死,且都為公論所不容,應無所避諱;王又為何在此不 依<史乘考誤>體例,標出他所根據的史源?即使這些反問不足以證明王所 言無據,至少可確定,王又欲藉機再凸顯一樁嚴氏父子借刀殺人、陷害政敵 之罪行。(有類於其父之遭遇?)

6.偶有致<徐文貞公傳>者,似非其家所請,中間雖見敘贊, 而中多風刺,且疏脫盭妄之語往往有之,且乖忠厚之道乎 哉。聊為析之。……今日公欲以陰計撓嵩權云云,毋乃過於 刻薄乎?即公有之,王沂公(按指王曾)之逐丁謂,用權以 濟,正亦無不可者,而何煩其指抉也。(註61)

王在文中不明指<徐文貞公傳>作者為誰,當是因為其人尚在,有所避諱之 故。而約二十年後刊行的《萬曆野獲編》,則已無需隱諱,直言其事原委:

從來誌狀之屬,盡出其家子孫所剏草藁,立言者隨而潤色之, 不免過情之譽。……然如二十年前,雲間<徐文貞傳>,出其 同里馮元敏時可筆。中間刺譏非一。……此傳盛行人聞,後有 語璠(按指階長子)以不當刊送者,遂止不行。……元敏乃翁 廷尉南岡恩之不召,文貞不得辭其責。而元敏作傳,未免借筆 舌報怨。聞又其家所乞,乃任情抑揚,亦隘矣。(註62)

據此,則此傳當是應徐階家屬所讀而寫,非如王世貞推測的「似非其家所 請」,故該歸入家乘一類,可是王卻將此條文字實於考謨國史、野史部分, 似於至書體例不合。另王一再引經據典替徐階侍君之道辯解,但沈德符得閱 由「世廳手敕」和階「所答密疏」組成的《論對錄》抄本(誰63)後,卻認為 徐 \* 未免迎合 : 、「亦不敢顯諫,大抵依違居多 : 。 (註 64)

此外王顯然是用雙重標準來評斷徐階和嚴嵩。此條考誤百般維護徐之名 聲,稱<徐文貞公傳>作者「乖忠厚之道」。末句卻自云,既使徐「以陰計 撓嵩權。,「亦無不可」。換言之,嚴既為十惡不赦之奸人,以毒攻毒、以 暴制暴,有何不可?王言如此,似本身也有「乖忠厚之道」。

7. <秦端敏公金志>,分宜撰。內云:廟工與,改工部尚書, 加太子少保, ……按端敏為工部, 以廟工加太子少保, …… 據今文義,則無故而加少保, ......分宜恃勢忽略人,於行文 亦爾,而自負以為簡要,何也?(註65)

考嚴嵩《鈐山堂集》<光祿大夫太子太保南京兵部尚書贈少保謚端敏奏公金 神道碑>,其誌文部分的確如王世貞所引,未具體說明秦命(1467-1544) 因經辦廟工功勞而加官太子少保。可是在銘文部分,嚴嵩則明言:「歸而再 起,勳望益隆,仍司邦計(按金初復起為南京戶部尚書),復典司空,保釐 舊京,宮保加崇」。(雖66) 王可能未細讀銘文部分,故認為嚴嵩是「恃勢忽 略人。;若嚴真欲如此,則不為秦金作誌即可,何必多此一舉。

8.萬侍郎浩為治療公鐘作<行狀>,詞旨亡不粗拙。至吏部後, 云緣由關節不到,重忤權勢,促令歸田,奪其官。按,公推通 政使趙文華為例,不應,且許公出趙于外,頗近古大臣之體, 而趙負大譴,世所唾罵,不知何所避而云云也。(註67)

王世貞此條文字「詞旨」似也略嫌「粗搵」,若非深悉內情者,恐無法充分 瞭解王按語所云為何。《實錄》對此事原委有較清楚的記述:

(嘉靖三十二年八月)黜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萬鐘……為民。時提督撫治鄢陽都御史員缺,鐘會官推通政使趙文華可任。……文華固言通政使在朝廷左右,將事例不推外,今鐘意在出臣,……且鐘前為右都御史,後以侍郎起用,進尚書,乃通計前俸考滿,事涉欺罔,又以不得一品為怨。上遂怒鐘,……黜之,而留文華供職如故。(註68)

可知點鎖乃出自「上意」,萬鑓(1485-1565)死時,文華早已失勢暴卒, 萬浩為乃父作<行狀>時,雖不需顧忌文華,但對世宗坦護寵臣一節,則猶不得不有所避諱。

且萬鑵官聲不住,因係嚴嵩同鄉、同年,才得附嵩出掌吏部,據徐學謨 《世廟識餘錄》言:

發望輕,翰林編檢,故以後輩嚴事冢卿,至與鑑往來,始變為 敵禮,于是吏部體面大壞。……錢才庸,更通賄賂,已為嵩所 不悦。……至是以其假子趙文華出撫,益忤嵩,錢遂得罪去。 (註69)

可見萬鎖本非賢者,掌吏部後屢失嵩意,終為趙文華告訐而去。王世貞因痛

思趙文華之為人(注70)所以不計萬鐵本人之賢或不肖,逕稱鐵之「出趙於 外, 頗近古大臣之體」。

9. <劉端簡公采行狀>云:有詔採礦山東,民甚病之。舊撫臣 懼罪不敢言, 公始至, 即上疏請罷其役, 制曰可。此未壽實 也。採礦兼取紫礦、白礦、係公到任後一年事。因進礦樣 少,且不餘諸貴人礦,有旨切責。公不得已,後加進,而諸 贵俱有沾,乃得免禍。余時初補青州,力請於公,以礦脈無 繼。公據呈疏言之,尋停。諸貴中不受者徐少保階及方司徒 鈍而已,趙司空文華遇而逼奪之。(註71)

香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 <野史家乘考誤>中司條最後一句為:「諸貴中不受 者徐公布已」,《韩平》顯然趙文華遇而逼奪之一節係萬曆五年( 1577 )以後, 王世真另有所聞才添入的。考耿定向(1524-1596)<劉端簡公外傳>載:

尚書趙某者(按指趙文華)分官私人也,借勢螫毒,朝士憚如 豺虎。一歲銜命視師海上,鎮巡以下,率踰境趨迎郊勞,贈賄 金累数干計。其過東土也,公第令候吏持空刺迓之。趙手其刺 志曰:「安峰(按指劉采)誠安耶?」諸司閒者,為公惴惴。 或以告公,公第發一懷耳。(註73)

此傳可能即係王所云趙遇面逼奪之一節的史源,惟耿文僅稱劉采不贈贈,未 明言趙主動逼奪,更不曾提及所謂的 礦樣 。

且考之《實錄》,趙文華奉命視師東南倭馬,事在嘉靖三一四年(1555) 二月,(進24) 而該年十二月,世宗才遺官往「自東開取礦銀」,(與75) 趙何 能在礦未開採前,便「遇而逼奪之」。王世貞是在嘉靖三十五年( 1556 )」。 月由刑部郎中雖任由東按察司副使,(華76)次年立春日,方「抵青州任」,

(註77) 離趙親師過境山東已滿兩年,所知未必真確。另據《實錄》載,嘉靖 三十六年(1557)十二月山東暫停採礦,乃是因「冬寒」,(註78) 恐未必與 王世貞「力請」和劉采「據呈疏言」有關。王對趙觀感極壞,遇事難免對會, 借題發揮,所言與史實頗有出入。

10. 當見張學士袞、文待認微明作<朱恭靖公希周神道碑>、< 墓志銘>,俱稱贈太子少保。竊以公之名德,贈止東宮三 少,稍為不稱。及見徐尚書學謨《冰廳劄記》謂:「故事, 尚書第得太子少保。予引吳文端一鵬例,請贈太子太保。」 及考《實錄》,亦稱贈太子太保,乃知碑、志皆誤。而其家 之孟浪一至此。但贈官在禮部,祠祭司止具應得贈謚之由, 謚徑上請,而贈由吏部。其引吳一鵬,亦只云當有祭葬贈謚 而已,不言太保也。(註79)

考張袞(1487-1564)<資政大夫南京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謚恭靖朱公希周 墓誌銘>載:

公諱希周,……嘉靖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,終于正寢。……於 是贈官太子太保,謚恭靖。(註80)

無論題目、內文均稱贈官太子太保,並未稱贈太子少保,不知王世貞所言何據? 抑或張文已經後人更正?至於文徵明所撰朱希周碑志,今已不得見, (建8) 無法驗證王所言真傷。

另王批評徐學謨時為禮部祠祭司郎中,依職權只能「具應得贈謚之 由」,不該如其所說的建議贈官朱希周太子太保,如此便有侵奪吏部職權之 嫌。此中可能另有隱情,查徐學謨<冰廳劄記>原文云:

予初不識先生(按指朱希周),而雅慕重之,因為乞全典贈 官。……然念其家無一人至京,恐分宜沮之。余乃持副揭詣西 苑,面白分宜。分宜覽揭畢,首肯曰:「若此人真不愧卹典, 急上疏來,吾當全界之耳。」得旨祭葬如例,贈太子太保,謚 曰恭靖。是時分宜之門,請乞者如市,乃恭靖卹典卒不用一錢 得之,可見秉藝好德,即人人有是心也。(註82)

王痛惡嚴,對徐稱嚴有「秉靈好德」之心,可能頗為不滿;進而遷怒徐不遵 贈謚行政程序,直接求助於嚴,使嚴有機成就此一善政。

## 伍、結 論

<史乘考誤>是王世貞精心傑作,參引資料廣博、考證功夫精實,尤其 對正、嘉時期湧現的野史撰述風潮,起著糾繆規範、建立史學紀律的良性作 用。淮每當論及當代史事,王氏固能以親闊或親見佐證,描述異常生動細 緻;有時卻也不免夾雜個人主觀意見,借題發揮,而偏離史實。王氏自幼以 史官為已任,中年慘遭「家變」,晚年著史自遣,其境遇與被他奉為典範的 司馬遷頗有類似之處。因此王亦常借史筆追求公理正義,讓誣妄虛偽無所遁 形,只是當涉及本人切身之痛時,王難免也偶有言過其實、情勝於理之嫌。

王世貞著史風格是善惡分明、正邪立判。明未學者因對當代人物、事件 的複雜性尚能充分掌握,所以對王兩極化的論述常持保留態度。可是至盛清 編修《明史》時,史官們医年代久遠,已無當代人之較全面的感受,再加上 正史所需具的鑑戒功能,因而王世貞式的忠奸分明人物描述法乃大受青睞。 譬如嚴嵩、趙文華都入《明史》<奸臣傳>,兩傳頗採王氏之言,且都有貶 無褒。反觀嘉、降、萬之際以精熟典故軼聞,與王齊名的徐學謨,因敘事品 評較均衡,非但所言夫受到碼史館臣重視,其專記嘉靖朝史事的傳世之作一 一《世廟識餘錄》,還因言:「(趙)文華一出,以貪狠故,督撫諸臣皆畏之如虎,不敢不效命恐後,始間立戰功。……不可概以平生而盡抹殺之也」,(雖83)而被《四庫全書》館臣評為「未孚公論也」。(雖84)該書也只被列入「存目」,與王世貞《嘉靖以來首輔傳》和《弇山堂別集》二書均被正式「著錄」,且分別被評為「頗得史法」(註85)及「辨析精覈」,(註86)兩者所受差別待遇,判然立見。可見不同史觀、筆法,隨著時光推移,確會有不同的時代評價。

## 計 釋

- 註 1 沈德符,《萬曆野獲編》(偉文圖書出版社,台北,1976),卷八,<嚴相處正倉州>係,新編日錄頁546云:「當華亭(接指徐階)力救弇州(按指王世貞)時,有問公何必乃爾,則云;『此君他日必操史權,能以毛錐殺人。一良裾不是錮才士,我是以收之。』入減服其知人」。徐為王的前輩,且係當時改界領袖之一,對王賞重如此;其它王的同體和追隨者的領罰便更多,無庸一一引證。
- 註 2 清高宗敕撰,《四庫至書總目提要》(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台北,1981),卷五十,<別史類存日:明書>條,新編目錄頁 298 云:「康熙十八年,詔修《阴史》,徵其書人史館」。
- 註3 楊椿,《孟鄰堂文鈔》(民國三十一年潢川孫海波據清慶間刊本影印,台灣 大學文學院圖書館藏),卷二,<再上明鑑綱目總裁書>,頁13。
- 註 4 即以《明史》<文徵明傳>為例,文於嘉靖初在史館時的同僚黃佐(1490-1566)所著<將住佐郎翰林院待詔衡山文公墓志>云:「弘治己未(按為弘治十二年,徵明年三十),聞交木(按即徵明父林)有疾,挾醫而往, 至則已歿三日矣。徵明次予嘉(1501-1583)所著<先君行略>亦云:「唐 (按指唐寅)亦中南京戊午(按為弘治十一年,徵明年二九)解元,時溫州 (按指文林)在任」。然王世真<文先生傳>中卻云:「(徵明)年十六, 而溫州公以海報,先生為廢食,挾醫而馳。至,則歿三日矣,慟哭且絕,

久之乃蘇 。觀其文,頗因襲黃佐之墓志,惟對徵明孝行大加潤飾渲染, 甚至不遭強調其年僅十六,以凸顯徵明孝友天成、夕慶高志。而《明史》 <文徵明傳>云:「林卒,吏民酸壬金為賻,徵明年十六,悉卻之一,完 全無視較佳史料記載,逕襲王氏說法。以上諸引文參閱周道振輯校、《文 徵明集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上海,1987),<附錄二:傳記誌文>,頁 1616 · 1620 · 1625 · 1630 · 1642 »

- 註 5 魏連科,<點校說明>,《弇白堂別集》(中華書局,北京,1985),頁4。
- 註6 包遵彭, <王世貞及其史學>, 《弇山堂別集》(台灣學生書局,台北, 1965) ,頁3。
- **即以明世宗為例,他以外藩入繼大統,因「大禮議」與前朝元老重臣楊廷** 註 7 和、蔣冕、毛紀等衝突。直到嘉靖三年,方迫使楊、蔣、毛致仕。七年, 才「《明倫大典》成,頒示天下」、「定議禮諸臣罪,追削楊廷和等籍」, (張廷玉等→《明史》(洪氏出版社、台北、1975)、巻十七、<世宗一>、 頁222)確立自己的權威和體制。八年,張璐、桂萼等「大禮議」期間堅決 支持世宗主張的「少肚派」終才成為文官體系的領導集團。
- 图 扭引 錢大昕,《弇州山人年譜》(廣文書局,台北,1980),頁1、3。
- 註9 焦竑編、《國朝獻徵錄》(台灣學生書局,台北,1984),卷四五,頁85。
- 註 10 三面前書,卷四五,頁 86。
- 註11 同前書,卷四五,頁88-89。
- 註 12 沈德符,《萬曆野獲編》,巻八,<嚴相處王弇州>,新編目錄頁 545。
- 註 13 摄延玉等、《明史》、卷二八七、<王世真傳>、頁 1381。
- 註 14 |王世貴、《弇州讀善後》(|乾隆二十七年刊本,國家圖書館藏),巻一、< 書項羽傳後 > ,頁 16。
- 註15 - 同前書,卷三,<書五代史後>,頁 16。
- 如《史記》<項羽本紀>中記鴻門宴一節,描述樊噲嗔目硯項王時,「頭 註 16 髮上指、目眥盡裂。 這顯然已超出人類生理可能的正常反應,不無誇張 渲染之嫌。
- 註 17 三世貞,《倉州山人四部稿》(偉文屬書出版社,台北, 1976),卷一二

- 三, < 上太傅李公 > , 頁 4。
- 註 18 失國權,《湧鐘小晶》(新興書局,台北,1960),卷九,<中玄定論>,
- 註 19 黃景昉,《國史唯疑》(正中書局,台北,1969),卷七,新編目錄頁439。
- 註 20 謝肇淛,《五雜俎》(偉文圖書出版計,台北,1977),券十三,<事部一 >,頁338。
- 註 21
- 註 22 孫鑛,《姚江孫月峰先生集》(嘉慶十九年刊本,國家圖書館藏),卷九, <與余君房論文書>,頁11。
- 註 23 王世貞、《弇州由人四部稿》,卷七一、〈弇由堂識小錄〉序,頁 10。
- 註 24 王世貞,《弇山堂阳集》,券二十,〈史乘考誤一〉,頁361。
- 註 25 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有一百七十四卷(偉文圖書出版社影印,國家圖書館 藏)和一百八十卷(國家圖書館藏)兩種通行版本,<野史家乘考誤>是 数在一百八十卷本的卷 178-180。
- 二者僅有些微文字易動,如<史乘考謨>中稱《天順日錄》(卷二四,頁 註 26 436), 〒<二史考>刪節為《日錄》( 巻六五,頁21)。然包遵彭卻在< 王世点及其史學>一文中云:「<二史考>、<家乘考>與《別集》所載 <史乘考誤>不盡同。余譬詳細勘對,容另文論之 (頁9)。不知其所謂 「不盡同」何所指?查包氏著作目錄,亦不見其日後曾「另文論之」。
- 註 27 - 參閱姜公韜,《王弇州的生平與著述》( 嚴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,台北, 1974),頁46、55。
- 註 28 王世貞,《弇山堂別集》,卷二十,〈史乘考誤一〉,頁364。
- 註 29 司前書,卷二六,<史乘考誤七>,頁 471。
- 註30 王世貞,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,卷一八○,〈野史家乘考誤下〉,頁11。
- 註 31 三世貞,《弇山堂別集》,卷二九,<史乘考誤十>,頁 523。
- 註 32 **筒前註。**
- 註 33 同前書,卷二八,<史乘考誤九>,頁506。
- 註 34 同前書, 卷三十, < 史乘考誤十一>, 頁 536。

- 語 35 同前書,巻三七,<夏乘考護八>,頁492。
- 註 36 同前書,卷二七,<史乘考誤八>,頁494。
- 語 37 「埔市書・巻二七、<東乘考護八>、頁 496。
- ±1:38 參閱謝貴安,《明實錄研究》(文津唐版社,台北, 1995),頁 246。
- 註 39 徐璐、《惟經堂集》(明萬曆間華亭徐氏刊本,國家圖書館藏),卷二,< 奏對二>,頁5。
- 司前書,卷二、<奏劉二>,頁6。 ∄E 41
- 註 42 《明世宗實錄》(中研院史語所、台北、1966),巻三八八、頁 3-4。
- ≢E 43 · 詞前惠,卷三八八,頁4。
- ∄‡ 44 三世貞,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(明刊本,國家調書館藏),卷五,<嚴 嵩傳>,頁 10 。
- # 45 三世真,《弇山堂别集》,卷二七,<史乘考誤八>,頁 493。
- 註 46 《阴田宗實錄》,卷四九一,頁3。
- iii: 47 − - 黃靈昉,《國史唯疑》,卷七,新編用錄頁 454。
- 註 48 同註 45。
- 註 49 陳綴儒,《見聞錄》(新興書局,筆配小說大觀弟四編,台北,1974),卷 五,日4-5。
- 計 50 - 王世貞,《弇山堂別集》,卷二七,<史乘考誤八>,頁 494。
- £85€ 陳子龍等,《明經世文編》(中華書局・北京・1987),<姓氏爵里ン・貞 62 稱徐學謨 萬曆初,為禮部尚書。時宗伯久屬詞臣,公以外吏入,明習 典故,入皆服之。。
- 徐學謨在〈祭田大司寇文〉中云:「我來訪公,坐我茂林;桑榆兄弟,繾綣 計52 搬深。……惟公之生,少余四年;幸生同地,方駕聰翩。《徐學謨,《歸 菊園稿》[萬曆二十一年張汝濟福建刊本,國家圖書館藏 ],<文編>,卷 九,頁5-6。 )王世喜也在致徐學謨录中稱徐「史筆之妙,出入遷、固,蓋 無一不與鄙意合著。 ( 王世貞,《弇州山入續稿》〔文海出版社,台北, 1970〕,巻一七五,<書牘>,頁7972。)觀此,二人似乎惺惺相惜。可 是王御又在所著<張居正傳>中云:「是時王錫爵歸省,久之不出,其女」

得道他去。……錫爵屬世貞為之傳,語頗傳京師。……事下禮部,而尚書 徐學謨方思所以報居正,攘臂謂此妖孽不可長也,具稿欲大有處。而慈聖 在西宮聞之不懌,……居正意絀,而學謨方盛氣以見。居正笑謂;『此二 人者,皆君鄉人也,事甚小且已往,不足道。。學謨薨然而退,。(見焦 竑編,《國朝戲徵錄》,卷十七,頁96-97。)國家屬書館藏明刊本《嘉 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<張居正傳>中,此段記述可能因避諱而被刪除。

- 註53 徐學謨《冰廳經記》跋尾云:「嘉靖王戌(四十一年)秋望識于荊南公署」。 〈徐學謨,《徐氏海隅集》[ 明萬曆五年東海徐氏刊本,國家圖書館藏 〕, 卷十四、<冰廳劄記>,頁47。)
- 註 54 徐學謨,《世廊識餘錄》(闋風出版社,台北, 1965),<序>,頁 2 。
- 註 55 《明史》,卷三○八,〈奸臣〉,頁 7921。
- 三世貞,《弇山堂別集》,卷二七,〈史乘考誤八,,頁 495。 註 56
- 註 57 徐學謨,《徐氏海隅集》,卷十四,<冰廳劄記>,頁 37。
- 徐學謨,《世廟識餘錄》,巻二二,頁14。 註 58
- 註59 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四一四、頁3。
- 註 60 沈德符,《萬曆野獲編》,卷二一,〈声邑二役〉,新編目錄頁 1439-1440, 及卷二八, <談相、徐爵遇神人>, 新編目錄頁 1851-1852。
- 王世貞、《拿山堂別集》、卷二七、〈史乘考誤八〉、頁 495-496。 註 61
- 沈德符,《萬曆野獲編》,卷八,<諛墓>,新編目錄頁588。 註 62
- 註 63 周上書,卷八,〈宰相時政記〉,新編目錄頁584,及卷八,〈諛墓〉, 新編目錄頁 588-589。 徐湝《世經堂集》中僅收有<奏對錄>,係徐單向 上疏之存稿,已無世宗手敕彼此商討內容之記載。
- 同上書,卷八,<諛墓>,新編日錄頁 589。 註 64
- 註 65 王世貞,《弇山堂別集》,卷三十,〈史乘考襄十一〉,頁 535。
- 註 66 嚴嵩,《黔山堂集》(明嘉靖間刊本,國家圖書館藏),卷二八,頁4。
- 註 67 王世貞,《弇山堂別集》,卷三十,〈史乘考誤十一〉,頁 536。
- 註 68 《明世宗實錄》,巻四○一,頁2。
- 註 69 徐學謨,《世廟識餘錄》,卷十八,頁6。

- 註70 王世貞除厭惡趙文華為人奸邪外,趙曾疏廌唐順之,世宗召唐任兵部郎 中,出覈邊防,唐上奏不利於總督王忬,(參見《明史》,卷二〇五,< 唐順之傳>,頁 5423。 )可能亦是正恨趙之一因。
- 計·71 - 王世真,《弇山堂別集》,卷三十,〈史乘考誤十一〉,頁 540。
- 註 72 王赶真,《弇州店人四部稿》,巻一八○,<野史家乘考誤下>,頁24。
- 註 73 耿定庙,《耿天台先生文集》(文海出版社,台北,1970),卷十五,頁 16 .
- 註74 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四一九,頁2。
- 計: 75
- 註 76 - 同前書・巻四四〇・頁3。
- 註78 《明世宗實錄》,卷四五四,頁5。
- 許 79 三世貞,《弇山堂別集》,卷三十,〈史乘考誤十一〉,頁 541-542。
- 焦竑,《國朝獻徽錄》,卷二七,頁35。 註 80
- 註 81 查閱周道振輯校《文徵明集》中,並無此文:即連該書所附<待訪文目 >,裡,亦未列此文目。不過以文、朱二人交情之深,文極可能曾替朱撰 寫碑志,只是或許早已佚失。
- 註 82 徐學謨,《徐氏海隅集》,卷十四,《冰廳劄記》,頁24-25。
- 徐學謨,《世顯識餘錄》,卷十八,頁11。 ≣÷ 83
- 清高宗敕撰、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、卷五三、〈雜史類存目三〉、新編 註 84 **日錄頁 314。**
- 註 85 同前書,卷五八,<傳記類二>,新編目錄頁 338。
- 註86 同前書,卷五一, <雜史類 > ,新編目錄頁303。

## A Study on Wang Shih-chen's "Shih-sheng K'ao-wu" Concerning Some Historical Facts in Chia-chin and Lung-ch'in Times

Wu, Chen-han\*

#### **Abstract**

Wang Shih-chen was an important historian in late Ming times. Many historical writings on the Ming Dynasty were originally derived from Wang's works among which "Shihsheng K'ao-wu" attracted the most attention. However, biased by his history writing style and his personal sufferings, Wang, in some items of "Shih-sheng K'ao-wu", exaggerated or even went astray from the historical facts occurred during the transition of Chia-ching to Lung-ch'in times. This article, thus, probed into many Ming historiographies, and chose ten items from "Shih-sheng K'ao-wu", all focusing on the Chia-ching and Lung-ch'in periods, as targets upon which I set up my investigations and comments. The present research, on the one hand, tries to explore the ways, that Wang Shih-chen used to deal with historical issues, and to clarify some facts of late Ming history; it, on the other hand, also intends to draw a profile depicting political struggles during the transition of Chia-ching to Lung-ch'in times.

Key Words: Wang Shih-chen, "Shin-sheng K'ao-wu", Emperor Shih-tsung, Yen Sung, Wang Yu.

<sup>\*</sup> Professor, Institute of History,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